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110 學年度課後輔導補助申請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協助學校推動弱勢學生課後輔導，在學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經濟弱勢、文化弱勢需予輔導，安排平日或寒、暑假適當課後照顧、課後輔導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故特訂立本辦法。

三、申請學校：限台中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之國民小學。

四、申請方式：

由各校自行從網路下載資料表格，申請計畫書請詳細填寫，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寄至本會。

五、申請名額：

本學年度本會將核准 25 所學校。(基金會保留更改各項名額之權利)

六、申請金額：

每所學校課後輔導補助款新台幣貳萬元正。

七、申請期限：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八、應附證件：本會課後輔導計劃書，由學校審核後寄至本會提出申請。

九、入選通知：本會於評選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以郵戳為憑），將學校收據/領據、學校之存摺帳號影本寄至本會，逾期視同棄權。

十、學年度結束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將該學年度之課輔成果於 111 年 8 月底前（以郵戳為憑）寄光碟或紙本回本會存查。

十一、本申請辦法，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

會址：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6 號

電話：04-24060306

承辦人：陳郁婷、陳姿羽

<http://linsfund.googlepages.com/>

E-mail:winbost@ms11.hinet.net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

課後輔導申請計畫書

申請學校			
學校地址			
承辦老師		承辦老師手機	
學校統一編號	(共8碼)	學校聯絡電話	
課輔師資：	專職教師：_____人，外聘教師：_____人，固定志工：_____人， 其他：_____人		
參與課輔學生：	一般生_____名，中低收入戶_____名，外配子女_____名， 隔代教養_____名，單親_____名，其他_____，共_____名。 *補助經費以經濟、文化弱勢學生優先		
課輔內容： 1. 如何配置 分班、人數 2. 課輔安排 日程及計畫			
課後輔導費用	收費：一般生：_____元/人，弱勢孩童：_____元/人， 原住民：_____元/人		
	☐ 學校全額補助，其中：政府補助：_____%，家長會補助： _____%		
	☐ 申請補助單位：_____%，對外募款：_____%， 其他項目：_____%		
	☐ 僅一般生須付負擔費用，弱勢孩童無須付費。		
	☐ 全部學生皆須付費		
	☐ 其他_____		

課後輔導 預算：	鐘點費：	_____元*_____節，總計_____元		
	二代健保保費：	☐ 無， ☐ 有， _____元		
	材料費：	☐ 無， ☐ 有， _____元		
	行政費：	☐ 無， ☐ 有， _____元，		
	其他費用：	☐ 無， ☐ 有，項目_____ 費用為_____元		
	總計：	_____元		
經費使用時間 (平日 or 寒暑假)				
受補助學生 名額、概況				
備註				
學校審核： (校長或主任簽章)		申請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

第 3 頁，共 3 頁

一、蒐集單位及蒐集目的：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為提供各校或各校之學生補助申請，將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1. 包括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之學校與班級、家庭成員姓名、住址、身分證字號及其他相關文件。2. 申請學校之單位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資料使用期間及保存期限為五年。2. 資料使用地區為本基金會。3. 資料使用目的為給付各項申請補助及相關政府之稅務申報。

四、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已明確告知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就上開個人資料向本基金會行文表示：(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以上內容業經申請人閱畢，並明確了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告知人簽名：_____ (為負責老師親簽)